



2015100199U



检测
CNAS L0386

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监测报告

(2017)环监(水)字第(156)号

监测类别

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

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昌南路78号

邮编：222001

电话：85521785

2017年12月21日



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		地址	堆沟港	
联系人	/	邮编	/	电话	/
样品类别	污水		任务单号	WT17023	
监测日期	2017.12.05-2017.12.06		分析日期	2017.12.06-2017.12.18	
监测单位	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	采样人	王娟,王松叶,张洋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		
监测项目	污水:pH值,氨氮,镉,汞,化学需氧量,铅,砷,石油类,悬浮物,总铬,总磷				
监测依据	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91-2002 ; 连云港市(堆沟港)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;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/T31962-2015。				
监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12月5日、6日两日监测时,该企业污水站出口废水中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浓度均符合《连云港市(堆沟港)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;砷、铅、汞、镉、铬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级限值。				
编制			监测单位公章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			职务	站长	



污水监测结果

点位名称	样品性状	采样日期及时间	pH值 无量纲	石油类 mg/L	氨氮 mg/L	化学需氧量 mg/L	悬浮物 mg/L	总磷 mg/L
排口	浅灰、嗅弱	2017年12月5日 11:00	7.25	0.08	0.655	25	50	0.08
排口	浅灰、嗅弱	2017年12月6日 11:00	7.24	0.08	0.750	30	54	0.09
检出限			0.01	0.04	0.025	4	-	0.01
《连云港市(堆沟港)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			5~8	20	40	1000	600	1.0
点位名称	样品性状	采样日期及时间	镉 mg/L	汞 mg/L	铅 mg/L	砷 mg/L	总铬 mg/L	/
排口	浅灰、嗅弱	2017年12月5日 11:00	ND	0.00090	ND	0.0005	ND	/
排口	浅灰、嗅弱	2017年12月6日 11:00	ND	0.00078	ND	0.0016	ND	/
检出限			0.002	0.00001	0.029	0.0003	0.022	/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(GB/T31962-2015)》表-B级限值			0.05	0.005	0.5	0.3	1.5	/

污水监测方法依据

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依据
pH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pH计法 3.1.6(2)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HJ637-2012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
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/HJ 828-2017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/T11901-1989
总磷	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670-2013
镉	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/T7475-1987
汞	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597-2011
铅	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/T7475-1987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-2014
总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-2015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